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9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連茂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茂盛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茂盛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，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如附表所示編號2、3、4、5、6之罪係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。又如附表所示編號3、4、5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1、2、3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為本件聲請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

01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
02 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編
05 號4至6則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，罪質有所不同，斟酌受
06 刑人所犯上開數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之
07 非難評價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
08 禁止之內部界限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
09 犯原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3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編號4至6不
10 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主文自毋庸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11 算標準，併此指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
13 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鐘柏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